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，因高兴江先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质押到期，进行质押物置换，对质押股份重新办理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

(1) 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兴江	是	5,200,000	2018年4月10日	2019年9月17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	2.76%	质押物置换
		5,000,000	2018年7月10日			2.65%	
合计	-	10,200,000	-	-	-	5.41%	-

(2) 再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再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高兴江	是	15,200,000	2019年9月17日	2025年9月9日	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	8.06%	质押物置换
合计	-	15,200,000	-	-	-	8.06%	-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高兴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862.4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40%；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,700 万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51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6.94%。

3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措施

此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